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斌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此事项签署关于终止持续督导的协议。

国盛证券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为公司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至今，高度展现了主办券商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国盛证券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现公司出于自身规划因素，考虑更换主办券商事宜，与国盛证券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无直接关联，并希望在今后与国盛证券在有关方面能进一步保持合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因前述事项需审核批准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上午 9: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